

國立陽明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記錄

時間 108 年 12 月 11 日 (星期三) 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學務處會議室

主席：鄭學務長 凱元

紀錄：林惠理

出席人員：周主任穎政、陳院長震寰、許院長明倫(請假，羅正汎老師代理)、劉院長影梅(請假)、林代理院長照雄(請假，羅清維老師代理)、吳院長俊忠(請假，黃琇老師代理)、王院長文基、康院長照洲(請假)、程主任千芳、蕭代理主任志建、張佩靖老師、李怡萱老師、羅正汎老師、張景智老師、張懿欣老師、楊逢羿老師、陳摘文老師、林貝容老師、陳俞琪老師、黃淑鶴老師、范玫芳老師、勞維俊老師、林宥欣老師(請假)、林蔚靖老師、研究生代表 黃會長琬清(請假，林秉羿同學代理)、大學部代表 盧會長宛鈺、學代會許議長芷辰(請假，林佑倫同學代理)

列席人員：住輔組組長鄧宗業老師、生僑組黃桂瑩老師、課輔組組長翁芬華老師、衛保組組長陳信任老師、職發組組長鄧宗業老師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參、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第一案為陽明大學研究生學生會提案擬廢除「國立陽明大學研究生學生會組織章程」，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廢止施行。

第二案為學生會、住輔組共同提案修正「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 6 條以外之條文，經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施行。

第三案為學生會、住輔組共同提案新增「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公約」，經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施行。

第四案為住輔組提案擬廢止「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寢室訪視關懷要點」，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廢止施行。

肆、學生事務相關業務報告：請參閱報告資料(報告順序：心理諮商中心、軍訓室、課輔組、生僑組、住輔組、衛保組、職發組)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住輔組

案由：擬修改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第三款組織成員之學生會代表，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按本校原有「大學部學生會」及「研究生學生會」兩學生自治組織，因學生會組織章程修正(於 108 年 4 月 9 日學生代表大會三讀通過，108 年 4 月 9 日會長(2018)陽學會字第 00018 號公告公布施行)，將兩學生會一併納入本校「學生會」之組織架構下，爰本校已無「大學部學生會」及「研究生學生會」之組織名稱。
- 二、擬修改本會設置要點第二條第三款組織成員為學生會代表四人(含研究所二人、大學部二人)。
- 三、本辦法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住輔組

案由：擬修改「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六條第四項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擬將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中住宿交流生稱謂統一。
- 二、本辦法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生僑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陽明大學學生請假規則」部分條文暨文字，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使學生請假假別更符合請假原因，擬新增「喪假」類別，同時修正部分文字以符合現況。
- 二、國立陽明大學學生請假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生僑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陽明大學補助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審查核發作業原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教育部規定僑生支領政府或學校提供之「獎學金」者，亦不得申請

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故將申請資格修訂完整。

- 二、國立陽明大學補助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審查核發作業原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陽明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規則」第三條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按本校已將「大學部學生會」及「研究生學生會」兩學生自治組織一併納入「陽明大學學生會」組織架構下，爰本規則有關「研究生學生會會長」席次，擬修改為「研究所代表大會主席」。
- 二、國立陽明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 一、有關學生輔導工作，未來希望由學務處、校安中心及心理諮商中心組成專案工作小組，因應臨時突發狀況。

二、有關校內獎學金：

(一)希望將「清寒」性質之獎學金更名，以避免造成欲申請此類獎學金之學生心理障礙。

(二)請全盤考量建立完整的校內獎學金申請、核發等相關機制。

柒、散會(13:20)